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联合竞拍取得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宗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 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另一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T107-0089 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 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联合竞拍方按照法定程序于2020年3月26日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以人民币717,000,000元(人民币柒亿壹仟柒佰万元整)竞得T107-0089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成交确认书》。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得土地事项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宗地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T107-0089 地块

2、土地位置: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

3、用地面积:约4808.17 平方米

4、总建筑面积:约43600 平方米

5、土地使用年限:30 年

具体情况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0)4号】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公告》中关于目标地块的描述为准。

二、联合竞拍方

联合竞拍方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联合竞买的目的及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土地及建设的投资事项,主要是作为未来公司研发及办公用地,满足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实力,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上述联合竞拍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2. 本次联合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深地交(2020)1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B区紫晶存储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392,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392,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19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19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炜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焦仕志、魏强、武卓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88,448	99.9934	3,901	0.00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88,448	99.9934	3,901	0.00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92,448	99.8497	3,901	0.1503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92,448	99.8497	3,901	0.15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永泉、叶海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多元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3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我公司决定从2020年3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3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我公司决定从2020年3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3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我公司决定从2020年3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周期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3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我公司决定从2020年3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及本次引入的投资者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昌国金”)签署《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由南昌国金出资8,962.80万元认购兆驰节能1,540万股股份,增资完成后,兆驰节能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9,246.25万元增至人民币30,786.25万元,公司持有其76.18%的股权(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因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LED封装产业基金支持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于2020年3月向南昌国金申请了人民币61,037.2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21年1月31日(含)。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兆驰节能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兆驰节能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南昌国金决定提前收回借款的,保证期间自兆驰节能向南昌国金或公司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负责与南昌国金及相关部门签订担保协议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美元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佳视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负责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二、议案三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已刊载于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以及本次引入的投资者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昌国金”)签署《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由南昌国金出资8,962.80万元认购兆驰节能1,540万股股份,增资完成后,兆驰节能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9,246.25万元增至人民币30,786.25万元,公司持有其76.18%的股权(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78839915M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姚丰平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418号第三层东侧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国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其股东为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7313375O4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29,246.25万元人民币(工商变更办理中)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1号兆驰科技园3号楼3楼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照明技术咨询服务;照明研发服务;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器件、LED背光源产品、LED背光源液晶电视显示屏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权属:兆驰节能除了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2020年3月20日,兆驰节能的前五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54.00	80.1949%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9.80	9.4022%
全劲松	境内自然人	170.00	0.58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00	0.786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	0.6838%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31,603,264.59	1,616,972,981.09
营业利润	153,539,592.14	156,834,497.44
净利润	139,888,759.33	140,474,96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573,502.30	95,623,82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75,072.65	131,017,621.75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0,865,022.67	2,637,994,815.64
负债总额	1,667,702,914.07	1,934,721,466.37
应收款项	492,648,296.34	493,937,308.56
净资产	843,162,108.60	703,273,349.2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注:以上2018年度数据业经审计,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167号《审计报告》;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情况及出资方式

南昌国金以现金8,962.80万元人民币对江西兆驰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3,454.00	80.1949%	23,454.00	76.1834%
2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9.80	9.4022%	2,749.80	8.9319%
3	全劲松	170.00	0.5813%	170.00	0.5522%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0.7864%	230.00	0.7471%
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6838%	200.00	0.6496%
6	曹义勇	5.10	0.0174%	5.10	0.0166%
7	邱洪强	5.10	0.0174%	5.10	0.0166%
8	深圳市风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25	2.4148%	706.25	2.2940%
9	深圳市风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	1.5079%	441.00	1.4325%
10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838%	200.00	0.6496%
11	姚向荣	651.00	2.2259%	651.00	2.1146%
12	丽乡	180.00	0.6155%	180.00	0.5847%
13	李勤	100.00	0.3419%	100.00	0.3248%
14	郑伟	100.00	0.3419%	100.00	0.3248%
15	杨杰	20.00	0.0685%	20.00	0.0650%
16	肖勇	17.00	0.0582%	17.00	0.0552%
17	邓岸聪	17.00	0.0582%	17.00	0.0552%
18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00%	1,540.00	5.0022%
	合计	29,246.25	100.00%	30,786.25	100.0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订的《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甲方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29,24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29,246.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丙方以货币出资8,962.80万元人民币,认购1,540万股甲方股票。甲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78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30,786.25万股。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不改变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3、本协议各方承诺在协议签定后20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文件、缴纳出资款并完成目标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协议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就本协议所述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同意接受丙方作为增资股东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6、对于本次增资之后的目标公司增资,丙方可选择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7、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各自缴纳。

8、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应向各守约方分别支付相当于增资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仍需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如丙方作为增资股东出现不能在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出资款,则视为该未履约的增资股东放弃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权利,乙方及目标公司将不再对该未履约的增资股东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相应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兆驰节能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扎根于LED封装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背光源、显示屏等,其中高端封装及背光产品已获得国内外一线品牌厂商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随着公司第一期1000条封装线全部落成,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在当前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行业趋势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LED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制定了第二期1200条LED封装生产线的扩建计划,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全力布局在LED领域“芯片+封装+照明应用”的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大规模拓展,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本次增资能够进一步增强兆驰节能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在LED产业领域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美元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佳视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视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公司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负责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分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2、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4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452694.0607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MID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销售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数字家庭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超高清电视、3D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投影电视、激光电视、OLED电视、新型/便携信息接收显示终端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网络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通信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线通信设备3G/4G/5G,通信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语音、智能灯具,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音视频播放的智能网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4.5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顾伟先生,其持有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4.359%的财产份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866,645.07万元,负债总额为998,283.02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9,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47,877.08万元),净资产868,362.05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286,776.81万元,利润总额为47,947.58万元,净利润为41,639.78万元;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726.27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913,748.26万元,负债总额为982,295.08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45,29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31,064.72万元),净资产931,453.1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903,211.24万元,利润总额为78,502.54万元,净利润为70,571.70万元;2019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907.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美元3,000万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佳视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负责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由控股子公司佳视佰依据公司必要的资金需要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促进经营的稳定发展,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及提升经营效率,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资金与经营管理的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公司的生产及运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2019年9月实现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利润状况逐渐向好,现金流稳定,且过往不存在逾期偿还的情形。佳视佰为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亦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生产及运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佳视佰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对保障公司资金链畅通和正常生产经营、维护持续发展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佳视佰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5,472.60万元(美元担保金额依据2020年3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汇率中间价100美元=707.42人民币元计算),连同本公告日担保金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8.18%。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00万元,连同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3%(美元担保金额依据2020年3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汇率中间价100美元=707.42人民币元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2020年4月13日14: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